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达矿业”）及 3 名荣达矿业相关当事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

近日，经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调查核实，荣达矿业部分采区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期间仍继续生产、部分采区超能力生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两项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决定：对荣达矿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,390.95 万元，并作出人民币 105.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对 3 名荣达矿业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人民币 9,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1.高度重视、迅速整改

公司第一时间停止了上述生产系统生产作业，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迅速制定整改方案，加快权证手续办理，优化生产系统组织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
2.优化运营、降低影响

为保障稳健运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调整了 2024 年度生产计划，积极推进矿山、冶炼、加工等系统提质增效，多措并举降低影响。

3.举一反三、系统治理

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对所属企业证照办理、合规生产开展全面自检自查，并组织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学习，提升全员安全合规意识，依法合规组织生产。

三、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荣达矿业为公司子公司，主营铅、锌、银等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及销售。因 2023 年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年度审计报告未确定，以 2022 年度数据为基准：荣达矿业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,215.86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.61%；实现净利润 5,030.31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.51%。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.30%，占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.04%。

2.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所涉及的 3 名荣达矿业相关当事人均非上市公司层面的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